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環境衛生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施行細則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課程部份

一、環境健康組

(一) 必修科目包括五部分：

1. 本所博士班必修課程共 10 學分：

課程識別碼	課 號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844 D0010	EH 8999	博士論文	0
844 D1010	EH 8001	環境衛生專題討論	2
844 D1040	EH 8004	工業衛生專題討論	2
844 D1090	EH 8009	當代環境衛生議題	2
844 D1070	EH 8007	環境職業衛生特論一	2
844 D1080	EH 8008	環境職業衛生特論二	2

2. 全院研究生必修課程 1~2 學分：

以下課程二選一

課程識別碼	課 號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847 M0080	MPH7009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2
848 M0020		公共衛生倫理	1

3. 入學當年環境衛生研究所碩士班除環境衛生專題討論一~四外之所有必修科目。此部分科目如已於本校或他校修畢者，得於入學當年申請豁免。豁免之科目不列入個人畢業學分。

4. 未曾修習流行病學相關課程者須選修「環境及職業流行病學」課程。

5. 每學期應參與至少三場課程安排以外之專業相關公開演講，並於每次演講結束後兩週內提出相關佐證及說明，交由指導教授認定後，送至所辦存查。

(二) 主修科目：10 學分，為本所開授之選修課程。此部分科目如已於本校修畢者，得於入學當年申請豁免。豁免之科目不列入個人畢業學分。

(三) 輔修科目：5 學分。以校內研究所課程為主，如需要校外選修，需所內老師同意經申請書審核通過。

(四) 主修及輔修科目得申請抵免，參照「國立台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但僅限「原修習科目並非用來取得已獲得之碩士學位所必須者」，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二、全球衛生組

(一) 必修科目如下：

課程識別碼	課 號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844 D0010	EH 8999	博士論文	0
841 U5770	OMIH 5125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	3
849 D0380	EPM 8001	公共衛生生物統計	3
849 D0390	EPM 8002	流行病學原理及應用	3
849 D0400	EPM 8003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	3
841 U5780	OMIH 5126	環境及職業健康	3
848 D0070	HPM 8014	全球衛生政策與管理	3

貳、資格考試規定

一、環境健康組

(一) 考試科目及內容

1. 指定科目：環境衛生學。包含環境衛生專題討論與環境衛生學之授課內容。
2. 自選科目：由學生自本所必修或主修課程科目中選考一科。

(二) 考試科目出題方式

1. 環境衛生學：由至少四位老師（所內至少三位）共同出題。
2. 自選科目：任課老師 50%，其他老師 50%。

(三) 資格考試結果認定方式

1. 指定科目及自選科目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2. 不及格之科目須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即視為未通過資格考試。
3. 未通過資格考試者，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唯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全球衛生組

(一) 考試科目及內容

1.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包含以下兩部分
 - (1) 研究方法基礎知識題目(必答，佔 50%)。
 - (2) 領域別的題目(選答，佔 50%)：
 - i. 實驗室的實驗設計方法。
 - ii. 一般性的研究設計方法。

2. 環境及職業健康。

(二) 資格考試結果認定方式

1. 兩科皆達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2. 不及格之科目須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即視為未通過資格考試。
3. 未通過資格考試者，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參、論文計畫口試規定

- 一、口試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須於提出申請並於所務會議報告後兩個月內完成，未完成者視同一次不及格，必要時得申請撤回或展延。不及格者僅可再申請重考一次。
- 二、學位論文指導委員由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臺大專任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另須至少一名本院教師（或校內至少二分之一）及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資格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 三、考試結果：
 1. 全體委員一致通過。
 2. 全體委員附帶條件通過：須於口試過後兩個月內完成論文計畫口試附帶條件完成表，完成者視同口試及格；未完成者，視為不通過。
 3. 只要有一名委員不通過，即為不通過。
- 四、學生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自次學期起必須每學期向論文指導委員會提出書面或口頭論文進度報告，經論文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查後，送所長室備查。進度不佳者，由所長會同指導教授與該學生討論改進。

肆、本所認定之投稿期刊雜誌目錄

- 一、環境健康組學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時，須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 或 EI 期刊雜誌發表(或已被接受)至少二篇著作（不包括碩士班研究成果），其中至少有一篇須與博士論文直接相關，始可申請口試。
- 二、全球衛生組學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時，須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 或 EI 期刊雜誌發表(或已被接受)至少一篇著作（不包括碩士班研究成果），並須與博士論文直接相關，始可申請口試。